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 元-1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8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624.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2 元/股-14.7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0%，购买的最高价为 13.93 元/股，最低价为 13.9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8,59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5%，购买的最高价为 14.77 元/股、最低价为 13.9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62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9,880,000 元-59,76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27,18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342,670.4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8 元/股-14.4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988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976 万元，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购买的最高价为 14.43 元/股、最低价为 12.6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848,668 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27,18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成交的最高价为 14.4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1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342,670.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疏忽，导致《2023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于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1.《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的表头单位：

更正前：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更正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2.《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一、审计报告

更正前：中国·杭州中国注册会计师：葛鹏

更正后：中国·杭州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朋

3.《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表中

更正前：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0.00

更正后：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4.《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其他说明

更正前：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美元，注册资金未实缴。

更正后：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美元，注册资金未实缴。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其中 23,000,000.00 元注册资金未实缴。

5.《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中的表头单位：

更正前：单位：元

更正后：单位：万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更正后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敬请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家属的通知，张林先生家属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贵阳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张林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

张林先生在被留置、立案调查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38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4%，购买的最高价为 9.98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1,724,613.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2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7%，购买的最高价为 6.08 元/股，最低价为 5.5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730,5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38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4%，购买的最高价为 9.98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1,724,613.1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针对 2023 年度的基本情况及经营成果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庆平先生

独立董事：武恒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忠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内容

1、请问秦总，2023 年聚丙烯的现货和期货的价格都在 7 千多元每吨，而金能的聚丙烯为何只买 6 千多元每吨呢？是低端产品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烯烃产品包含丙烯和聚丙烯，其中聚丙烯产品的平均售价在 7300 元/吨以上。公司重视新产品研发，主要用于家电、汽车、塑料等行业。感谢您的提问！

2、请问秦总，1.金能的二期项目一拖再拖，今年二季度是否可以全部投产，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呢？2.光伏项目还有计划进行吗？如果有，将会在什么时候开始？3.三期项目准备什么时候开始呢？又是一个几百亿的投入哦，4.金能没有能力研发炭黑导电新产品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二期项目 2024 年 6 月将全部具备投产条件。光伏项目鉴于电力政策问题，实施经济效益不明显，将择机进行。三期项目正在论证中。导电炭黑目前未涉足。感谢您的提问。

3、公司的副产氢气每吨大约多少钱？2024 年氢气的销售计划如何？是可以全部卖出？还是公司自用？或者各占 50%。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副产大量氢气，鉴于周边用气情况目前自用，后续根据需求等市场情况可对外销售。感谢您的提问。

4、公司的氢气加氢站建设的怎样了？氢气管道输送的项目完成了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加氢站正在对接规划中，感谢您的提问。

5、股份的下跌会对质押的股份产生影响吗？是否有平仓风险？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不高，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整体可控。感谢您的提问。

6、请问秦总，二期全面投产后，原料洞库，产品库存等协同，再加规模扩大，能否在现阶段原料价格和产成品价格上实现明显盈利？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两期项目投产后，在原料规模采购和装置运行效率方面会有明显提升，感谢您的提问。

7、公司去年净利润 1.37 亿，现金分红约 8000 万，会不会对今年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影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保持分红，旨在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公司现金流充裕，能够保证项目建设及公司运营的顺利进行。感谢您的提问。

8、尊敬的领导，下午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可视化年报显示，去年业绩出现滑坡，财务指标中的投资性和筹资性净现金均出现负值。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可转债已经完成 34%转股，还有不到 2 年到期，下一步将如何推动转股？目前的溢价率比较高，是否有考虑下修？3、新"国九条"对分红提出具体要求，公司目前的分红现状是否会触及 ST？未来公司分红政策会做哪些调整？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度业绩下滑主因焦炭、酸钾产品毛利下降。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同时鉴于公司现金流情况，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可转债问题后续视情况而定。公司一贯重视回报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多年来坚持现金分红，且分红比例金额远超监管要求。未来公司的分红政策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争取保持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感谢您的关注！

9、依照目前丙烯价格，本年度能否实现扭亏？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原油价格是影响丙烯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产品丙烯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丙烷-丙烯的价差，原料价格下降对生产成本的降低起到很大作用，同时下游需求、市场供给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丙烯价格，未来经营效益，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提问。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3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997,595,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的 22.91%。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 1,248,796,73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5.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68%。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 43,63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车建兴先生所持股份 435,600 股被司法冻结，陈淑红女士所持公司股份 48,620 股被司法冻结，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041,22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总数为 1,249,280,955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69%。

公司近日获知，红星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红星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及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红星控股	110,000,000	11.03%	2.53%	否	2022-12-01	2025-11-28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84,738	0.01%	0.00%	否	2023-02-02	2026-02-0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136,412,015	13.67%	3.13%	否	2023-02-02	2026-02-0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14,567,190	1.46%	0.33%	否	2023-07-12	2026-07-12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2,703,124	0.27%	0.06%	否	2023-07-12	2026-07-28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375,739	0.04%	0.01%	否	2023-07-12	/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107,040,084	10.73%	2.46%	否	2023-07-31	2026-07-30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29,470,839	2.95%	0.68%	否	2023-09-07	2026-09-0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5,000,000	0.50%	0.11%	否	2023-11-08	2026-11-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124,029,324	12.43%	2.85%	否	2023-12-26	2026-12-2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12,961,420	1.30%	0.30%	否	2023-12-28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6,500,000	0.65%	0.15%	否	2023-12-28	2026-12-27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401,952,262	40.29%	9.23%	否	2024-01-09	/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21,700,000	2.18%	0.50%	否	2024-02-06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109,500,000	10.98%	2.51%	否	2024-04-26	2027-04-2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41,000,000	4.11%	0.94%	否	2024-04-26	2027-04-2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125,500,000	12.58%	2.88%	否	2024-04-26	2027-04-2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1,248,796,735	125.18%	28.68%	/			/	/

2023 年 9 月 26 日，红星控股所持有的 95,000,000 股公司股份被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轮候冻结已解除。

二、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星控股	997,595,667	22.91%	945,913,881	302,882,854	125.18%	28.68%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041,22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总数为 1,249,280,955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6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 31,56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4,893 万股（已剔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

江河源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农商行"）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30 号及临 2023-040 号公告。

近日江河源与厦门农商行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剩余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河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4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持股数量(万股)	31,564.52
持股比例	2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4,8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4%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江河源将根据经营需要择机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18 号渔阳饭店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3 月 28 日、4 月 3 日、4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8	中国中免	2024/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1、登记手续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股东大会回执（参见附件 2），并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方式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将会议登记所需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478888-8633/590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正东国际大厦 A 座

邮编：100027

电子邮箱：cdfir@ctg.cn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股东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方式	□亲自出席　□委托代理人出席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持股数量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填写。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72,47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69.6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 元/股-17.2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072,473 股，占公司总